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李豐任

相對人 乾金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藍清鋒

人

相對人 許淑鎂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7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6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新台幣6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37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及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及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